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簡太郎<sup>陳春榮代</sup> 李繼玄 張哲琛  
張盛和<sup>阮清華代</sup> 吳思華<sup>黃永傳代</sup> 石素梅<sup>張育珍代</sup>  
黃富源<sup>陳國輝代</sup> 柯文哲<sup>懷敘代</sup> 林佳龍<sup>劉台榮代</sup>  
徐耀昌<sup>陳坤榮代</sup> 涂醒哲<sup>李志城代</sup> 陳光復<sup>薛宏欣代</sup>  
陳忠光 李來希 武為樑  
吳和安 吳潔萍 羅德水  
徐源凱 陳正棋 陳國勝<sup>謝其賢代</sup>

列席者：符寶玲 賴源河 陳禹成 林美花

請 假：高廣圻 劉啟群 李賢源 邱顯比 陳思寬

主 席：高主任委員永光 記錄：于建中 柯輝芳 李貽玲  
陳金懋 鍾宜融 黃詩淳  
洪坤煙 陳建明 魏尚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第 92）次會議紀錄。

吳委員潔萍：

（一）議程第 5 頁「（二）本人上任後即『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第 6 頁「銓敘部在民國 99 年『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法…」文字，按中央法規標準法應使用「修正」一語。

(二)第 10 頁，主席裁示監理會成立「提升基金監理績效專案」，目前是否已啟動運作？

(三)有關各案主席裁示之重要事項，因委員任期有限，為讓續任委員有所銜接，建議幕僚加以列管。

**監理會高執行秘書誓男說明：**

本會已於 104 年 11 月成立「提升基金監理績效專案」，並分為「監理績效精進小組」、「策略議題發展小組」及「業務簡化推動小組」三個工作小組，各小組迄今已召開 7~8 次會議並達成初步結論，訂出短、中、長期須完成之工作目標，相關作法並持續與管理會磋商，例如未來將以投資績效為管考重點等，待有初步成果時，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決定：會議紀錄按委員意見修正後確定；各案主席裁示之重要事項納入列管。

二、有關本會上（第 92）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監理會白組長郁婷說明：**

本次列管事項計 5 項，其中序號 3 有關請管理會就基金各項執行成果於本會委員會議報告，因 104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兩會協商會議並未達成共識，本項是否繼續列管擬請委員討論後決定。

**高主任委員永光：**

請管理會說明本案序號3之執行是否有困難之處。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監理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組織條例職掌業已明確劃分監理會及管理會兩各自業務職掌範圍。
- (二)管理會委員會議主要功能係針對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進行審議，至於監理委員會議則係對於監理會職掌事項（即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進行審議，是以，若由管理會在監理委員會議提案報告，恐將造成管理、監理無法有效區分。
- (三)現行管理會均依規定將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按月報送監理會，另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報告、風險管理、委託經營招標及移轉管理等案，亦均函報監理會，監理會得依職掌進行審議及考核，倘再由管理會向監理委員會議提案報告，恐造成兩會委員會議功能及角色重疊。
- (四)實務上管理會提案於管理委員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即據以執行，爾後如管理會再於監理委員會議進行報告，若與會委員顧問有不同意見，將造成實務執行上之困難。
- (五)綜上，管理會建議仍維持原報告模式。

**李委員來希：**

- (一)報告事項一業宣讀前次會議紀錄，管理會既無意見，後經

主席宣布紀錄確定，即應依紀錄確定後內容辦理，管理會此時再提出意見，程序上似乎不適當。

(二)管理會向監理會報告，類似公司組織之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前次會議臨時動議一所提議，即是請管理會提出基金各項執行成果並向監理會報告，而非如以往，由監理會代替管理會報告，監理會並非執行單位而是監督單位。

**陳委員忠光：**

基金之各項執行成果由監理會代替管理會向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並不恰當，管理會為實際執行單位，對於實際基金運作結果最為了解，因此由管理會向本委員會提出實際執行成果報告較為適宜，否則可能會產生角色的混淆。

**武委員為樑：**

基金監理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監理會若能在基金之審議及監督過程，協助管理會於日常運作中獲取最佳績效，時效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基本上兩會都是為了基金績效最佳化的目標而努力，是以，前次會議臨時動議提議，涉及基金之各項執行成果由管理會向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並不會造成角色衝突。

決定：本案序號 3 依原紀錄決議執行並予列管，有關提案內容

及報告形式請監理會執行秘書與管理會洽商；其餘洽悉。

三、有關本會 104 年第 4 季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武委員為樑：**

有關花旗銀行季檢視報告中受託機構越權交易事項，請說明相關處理情形。

**管理會張組長淑惠說明：**

本案係 104 年 9 月受託機構投資某檔個股超過基金委託資產淨價值 5% 之投資限制，該受託機構業已沖銷處理，實現獲利英鎊 2,118.07 元，並於交易完成後歸入本會保管帳戶內，該項越權交易之處理，尚符合本基金國外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

決定：洽悉。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收支及運用情形，報請 公鑒。

**高主任委員永光：**

請管理會補充說明至 12 月底之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一)補充本基金截至去(104)年 12 月底各投資項目運用情形及績效如書面補充資料。

(二)檢討本基金去年績效不佳之主要原因有三：其一為去年全球股、債市場表現均不盡理想，股市部分因去年全年 MSCI 全球、台股、MSCI 新興市場指數分別下跌 2.3%、10.4%及 14%，致本基金資產配置在資本利得投資收益部分表現未如預期。其二為國內自營股票投資績效不佳，主要原因為台股去(104)年走勢呈現開高走低，在 4 月突

破萬點後立即迅速反轉，本基金因未及時於指數高檔區大幅度減碼，造成部位損失，以致影響績效表現；此外在個股配置方面，因第四季原物料價格大跌，亦影響本基金投資在水泥、鋼鐵等景氣循環個股之表現。整體而言本基金持股仍以大型權值股為主，惟此類型股價在去年表現不佳，未能對本基金產生正貢獻。其三為本基金在台幣銀行存款及國內短期票券分別持有約 600 億，因部分資金在等候國內外委託經營之撥款時點，致約當現金持有部位較高，且由於去年多數國家採寬鬆貨幣政策，利率相對較低，因此約當現金部位對基金績效貢獻亦不大。

(三)本 (105) 年基金投資策略調整說明如下：其一為降低持有約當現金部位，增加美元計價之不動產抵押等國外債券，及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部位。其二因各投資機構均預測今年下半年表現將優於上半年，管理會將加強留意多空時點之掌握，必要時優先汰換產業前景較弱之個股；此外相關資料顯示，今年已開發市場股市表現將優於新興市場，本基金將優先考慮歐美等已開發市場，機動調整資本利得投資部位。其三為審慎挑選撥款時點，因國內外委託均有一定金額尚未撥款，當市場修正幅度較大時，將會視情況分批撥款。

**徐委員源凱：**

(一)身為監理會委員，看到去年績效表現，感到相當遺憾，本基金自成立時即未以最適提撥率提撥，投資報酬率又欠佳

，將如何面對外界及所屬團體。依前次會議時報告，截至 104 年 10 月中之損失金額較截至 9 月之損失縮小，但現在看到資料，104 年 11 月及 12 月收益率呈持續下滑。管理會提到績效不佳最主要原因為全球股市表現不好，回想起（104）年 4 月審查 103 年財報時，本席即表示以當時的投資環境而言，6.5%的收益率是相對偏低的，當時台股指數約 9,500 點，本席即提醒應留意台股未來走勢，是否可能依歷史經驗急速反轉。103 年投資環境良好之情況下僅創造 6.5%收益率，去年投資環境欠佳則為負的收益率，管理會不應將績效不佳全歸責於投資環境。本基金最適撥率本已不足，投資報酬率又為負數，台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利率尚有 1.38%，收益率為負實無法對外解釋交待。

(二)建議每年 1 月開會時一併審查前一年度財報，或待年度數據完成後於 2 月再行開會。

**羅委員德水：**

(一)贊成徐委員提議，1 月份會議可延後至全年度財報完成後再行開會。

(二)請說明本基金與四大政府基金績效之比較。

(三)本基金自 84 年成立至去年止滿 20 年，其中有 5 年加計未實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虧損，由於去年公務人員之收支亦已失衡，期待基金操作績效有所提升，以降低收支失衡壓力。

**武委員為樑：**

- (一)監理會在多空時點上有無適時提供管理會建議？若未來再度發生此種情形，如何確保管理會能確實掌握狀況？
- (二)本基金在這波股災中，投入國安基金的額度有多少，造成的未實現損失為何？

**徐委員源凱：**

104 年度收益率為負，未達台銀二年期定存利率，請管理會就國庫撥補部分一併說明。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 (一)有關 104 年度財報部分，書面補充資料即為依會計正式財務報表結算出來之數據。
-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三年內平均年收益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始產生國庫撥補，而此年收益係以已實現收益為基準，而本基金 104 年已實現收益尚為正數，因此並無國庫撥補之問題。

**張委員哲琛：**

- (一)從相關數據可知，去年整體大環境確實不佳，新興市場尤其明顯，由於近期委外案以新興市場為主，影響本基金國外委託相關部位之表現。
- (二)本基金績效落後其他政府基金，惟各政府基金去年報酬率亦皆為負數，另本基金未參與國安基金護盤。
- (三)去（104）年本基金資產配置中，以國內自營股票績效表

現最差，係因未掌握波段操作時機及時出脫獲利部位，且去年下半年大環境未如預期好轉，無法彌補上半年虧損。

(四)對於本基金去年運用績效不佳感到抱歉，今年將檢討並透過調節持股部位將未實現部分由負轉正，這也是我們對操作同仁的期許。

**監理會白組長郁婷說明：**

本會於國內 GDP 下調時，即函請管理會應針對經濟情勢及景氣變化預為因應並調整投資策略；另針對國內自營股票、國內外委託經營等部位績效不佳情形，提出多項建議請管理會注意。

**高主任委員永光：**

投資市場千變萬化，若未能掌握時機，即難以做出正確投資決定，監理會將本於職責，持續提出相關意見予管理會。

**徐委員源凱：**

我們肯定管理會同仁的努力和辛苦，惟針對基金收支失衡仍深感沈痛。基金參加人員，若在提撥率適足之情況下，期待用現在所繳納的金額，靠著基金投資效益，退休時能領回較多的金額，以保障退休後經濟生活。目前在基金收支不平衡之下，更須透過提升投資績效來彌補收支不足。

**武委員為樑：**

監理會已本於職責，適時提供意見予管理會，惟管理會仍以制式內容函復，導致績效表現不佳；因投資市場瞬息萬變，建議管理會應將投資相關訊息儘早提供監理會，俾利監理會對投資部位提供建議，管理會亦應就相關建議妥為處理。

**羅委員德水：**

- (一)由於本基金去年績效為負數，建議管理會於年度決算公告時，宜充分說明原因，以降低年金改革之衝擊。
- (二)本基金需三年內平均已實現收益未達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始產生國庫撥補，經查本基金自成立以來，僅 2008 年已實現收益率為負數，惟加計未實現及備供出售損益為負數者達 5 年。因基金淨值之計算係以加計未實現及備供出售損益為基準，本席認為現行國庫撥補機制反而影響投資行為，造成投資部位產生未實現損失時未即時停損，以避免已實現收益為負，建議應檢討現行國庫撥補機制。

**徐委員源凱：**

本基金去（104）年度投資績效何時對外發布？因國內總統大選剛結束，年金改革措施將列為未來優先處理政策之一，值此敏感時機，為降低外界對軍公教人員之責難，請管理會妥善處理投資績效之發布時機及方式。

**管理會王主任兼善說明：**

依慣例本基金決算書預計將提報下（第 94）次監理委員會議，並預計於 5 月正式對外公布。

**張委員哲琛：**

由於基金之會計書表須依照相關法規訂定時程完成，建議本會議配合管理會於每月相關報表完成後再行開會。

**李委員來希：**

- (一) 本基金去年投資報酬率為負，且收支失衡金額亦較 103 年增加，勢必造成年金改革壓力，應提早備妥對外界之說明。
- (二) 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是否間隔太長，可再研議討論。

**高主任委員永光：**

委員之意見均併予列入紀錄，作為兩會基金監理與管理之參考；對於本基金績效不佳，請管理會研擬相關說明預為因應。至於開會時間，將與管理會協商後再作調整。

**張委員哲琛：**

有關國庫撥補計算基準，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是否影響投資決策，請主計總處邀請各政府基金再行研議。

**吳委員思華（黃永傳代理）：**

如欲掌握基金決算公布時效，建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院會審核總決算之作法，採「提表不提書」方式處理。

決定：洽悉；委員之意見均併予列入紀錄管考。

五、管理會函報「104 年度截至第 3 季底基金運用盈虧相關分析資料」，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六、管理會函報「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 104 年第 3 季經營績效考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七、管理會函報 104 年 7 至 8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八、管理會函報 104 年 9 至 10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 104 年 10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九、管理會函報 104 年 12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十、管理會函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一份，報請 公鑒。

**武委員為樑：**

請問 105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是否針對 104 年基金操作績效不佳之處納入改進措施？104 年股市多空時點錯失掌握機會，能否藉此計畫加以掌握管制？

**管理會張組長淑惠說明：**

有關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差異，請參

閱附件 2 比較表，稽核組執行稽核作業計畫係按照契約規範及投資作業規定辦理稽核作業，如查核發現基金營運缺失，針對該部分要求投資單位進行說明及改善。至於投資績效部分，由相關投資單位負責，並尊重其專業判斷。

**吳委員思華（黃永傳代理）：**

議程第 325 頁關於 105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預期效益，建請刪除「增進基金經營績效」，以資簡潔文字。

決定：本案文字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准予備查。

十一、管理會函報本基金 104 年度第 3 季風險曝露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方向」報告，報請 公鑒。（本案原為報告事項十二，經決議改列討論事項一）

**書面補充資料說明：**

105 年 1 月 13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 4 點共識意見如下：

(一)預期 2016 年全球經濟前景不佳且股債投資報酬率不如往年，建議管理會考量外幣約當現金部位之增減，俟景氣好轉再積極布局。另未來國際匯市波動可能加劇，幣值升貶對投資報酬影響程度高，宜配置於強勢貨幣之相關金融商品。

- (二)國內 2016 年適逢總統選舉，新任總統就職前，存有政治空窗期且不確定因素高，預期我國股票市場波動性大且相對全球股市報酬低，請管理會評估是否調降國內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配置至 20% 以下，並相對增加美、日、歐洲等先進國家股票投資部位。
- (三)考量國際原油價格可能是影響 2016 年全球經濟的重大變數之一，建議管理會觀察其與美國通貨膨脹率、公債殖利率之關聯性，及各國石油公司合併趨勢，並可留意美國具高股息殖利率之大型石油公司。
- (四)因應聯合國 2015 年 12 月於巴黎召開氣候變遷峰會，環保署在會中提出承諾，2030 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依現況減量 50%，可能明顯改變我國產業結構，建議管理會留意低耗能、低污染與高附加價值產業，如金融服務業、資訊科技、醫療保健、綠色與再生能源、精緻農業、長期照護、觀光等產業。

**高主任委員永光：**

- (一)本案係管理會依本會第 91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基金 105 年度運用方針、計畫一案之決議，就最新財經情勢研擬同年度投資運用之細部計畫，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 (二)另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邀集本會顧問討論，相關會議共識意見與本會幕僚意見，謹供各位委員審議及決議時參考。

**羅委員德水：**

- (一)本案為本會委員會議之重要議案且具討論案性質，建議變更為討論案。
- (二)建議日後召開顧問會議時邀請本會委員共同參與，俾使委員掌握議案重點、瞭解共識意見之立論基礎與學習專業知識。
- (三)本會顧問建議請管理會評估調降本基金 105 年度國內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之投資比重至 20% 以下，請管理會說明此比重與本基金 105 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所列中心配置比重不同之原因？

**高主任委員永光：**

有關本案是否改列討論事項？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徐委員源凱：**

贊同羅委員提議，建議將本案與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同列討論案，並依序討論。

**高主任委員永光：**

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一。

**徐委員源凱：**

- (一)本會第 89 次委員會議討論增列包括「國內外不動產」在內等另類資產為本基金投資項目一案，本人及與會委員曾提出相關意見，另於第 91 次委員會議有關考試、行政兩院審議通過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為本基金投資項目一案

，本人就「國內外不動產」被考試院院會否准，建議管理會賡續研究國內不動產之產權登記解決方案，並已列入會議紀錄，惟迄今尚無相關成果，請管理會說明辦理情形。

另請說明國內其他退休基金有無直接投資國內不動產？

(二)依據本會顧問會議共識意見，2016 年全球經濟前景不佳且股債投資報酬率不如往年，請管理會留意各投資運用項目之資金投入時點。

**武委員為樑：**

本會顧問會議共識意見請管理會評估是否調降國內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配置至 20% 以下，請管理會說明實際配置時是否將參考該意見進行配置？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一)目前本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雖有產權登記問題，但仍可投資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二)本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對各運用項目除訂有中心配置外，另設置允許變動區間，管理會 105 年度實際執行國內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時，將衡酌整體金融局勢與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到期情形，在年度配置允許變動區間內審慎執行。

**李委員來希：**

本人曾於本會第 89 次委員會議表示贊成投資不動產，惟需考量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後續鑑價與管理會能否配置人力進行物業管理等。建議管理會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並與其他退休基金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定期向本會報

告進度。此外，本人不贊成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高主任委員永光：**

(一)本會業將考試、行政兩院核准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證券」等另類資產為本基金投資項目一案，提報第 91 次委員會議。考試院院會為考試院最高決策機構，曾對本基金增列「國內外不動產」運用項目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

(二)請管理會成立專案小組並結合國內其他退休基金，共同研商如何解決直接投資不動產所遭遇之法規限制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監理會高執行秘書誓男說明：**

針對考試院院會未予同意本基金增列「國內外不動產」為投資項目之理由進行說明(略，詳本會第 91 次委員會議紀錄臨時報告事項二考試院第三組熊組長說明部分)。

**符顧問寶玲：**

假如不影響作業的話，建議將兩委外計畫延至下一次會議再討論，因目前國內外金融市場猶如烏雲密佈，投資人處於驚濤駭浪之中，難以規劃未來之方向，有投資專家甚至認為此波股災較 2008 年之金融危機還要嚴重，雖有人說下半年會比上半年好，但究竟是先蹲後跳，還是空頭的短暫反彈，猶未可知，建議等市場態勢稍明朗後再議。

**張委員哲琛：**

(一)研參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研究報告顯示，105 年上半年國

際金融情勢與國內政治環境不是很明朗，因此贊同符顧問提議將本基金 105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延後，俟下次委員會議時再行討論。

(二)本基金與其他退休基金均面臨共同困境，即我國屬淺碟型經濟，去年台股投資報酬率遜於國際其他金融市場，好的投資標的愈來愈少，宜增列其他投資項目，不動產投資是可行的投資方向之一，本基金若要投資則需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產權登記如何突破法規限制等議題，會同勞動基金及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作通盤研究。另管理會同仁均為專業金融投資人員，關於不動產市場之評估分析與鑑價，必須另覓專才方得勝任。

(三)本人訪問澳洲退休基金管理機構時，曾注意到這些基金尚處年輕階段，運用項目均涵蓋不動產投資，惟渠等對流動性資金需求不若本基金殷切，因此有較佳的長期投資報酬率。

**徐委員源凱：**

(一)目前本基金投資標的多配置於固定收益型運用項目，恐無法達成 4%至 6%之預期報酬率，因此請管理會儘快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本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列舉之運用範圍雖未含括不動產投資，但可藉同條第 1 項第 5 款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後增列，惟考試院院會否准本基金投資不動產，令人感到遺憾。

(二)本人認同符顧問所提暫緩討論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

**張委員哲琛：**

本基金 105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如需延至下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管理會希望貴會先行審定有關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之移轉管理機構評選部分，相關內容請管理會財務組說明。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管理會與本基金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機構簽訂之移轉管理契約業於本（105）年 1 月 10 日到期，原業完成續約，惟因該機構近期有重大併購交易訊息，經管理委員會議取消其續約資格，爰需重新辦理公開評選作業，由於前開評選作業程序已併入本基金 105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如本次委員會議未予審定，管理會將無法辦理公開評選，希望該部分先予通過。

**高主任委員永光：**

本基金 105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有關移轉管理機構評選部分先予審定，讓管理會按既定程序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關於本會委員顧問意見、105 年 1 月 13 日顧問會議之共識意見與本會幕僚意見等請管理會參考。
- (二)本案日後改以討論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 (三)有關本基金若增列投資國內不動產投資項目，產權登記如何突破法規限制等議題，請管理會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並

會同國內其他退休基金與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共謀解決方案。

二、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屆時請管理會依最新經濟情勢，重新檢視並考量是否需適度調整後，再行提報本會。

三、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有關移轉管理機構評選部分先予審定通過。

(二)屆時請管理會依最新經濟情勢，重新檢視並考量是否需適度調整後，再行提報本會。

肆、臨時動議：

涂委員醒哲（李志城代理）：

建議於會議司儀宣布已達法定人數，由主席宣布開會後，先徵詢與會委員對本次議程有無意見，以縮短開會時間及增進會議效率。

高主任委員永光：

本人於報告事項一結束後進入報告事項二前，曾表示關於本次會議有無詢問事項，即為詢問與會委員對本次議程有無意見之表示；當然與會委員亦可於主席宣布開會後，即提出變更議程之建議。

**徐委員源凱：**

(一)關於會議程序部分，贊成嘉義市代表之意見，此外，在會議進行中，隨新資訊揭露情形下，建議亦可提出變更程序之意見。

(二)在會議時間的部分，因本委員會議三個月才開會一次，如縮短會議時間，審議相關議程之時間恐有不足。

**張委員哲琛：**

議程中涉及非最新資料之相關提案，建議可以附件方式呈現，會議討論重點應聚焦於如何改善經營績效、提升經營效能及資產配置的方向等。

決議：委員若有變更議程之意見，可於會議中隨時提出。

**伍、散會：**下午5時27分。

**主 席 高永光**